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2017年11月12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24,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元，共募集资金78,400,000元。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601000601421007346。2017年11月17日13:00前，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该账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净额为74,863,377.33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股权收购。

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获取资金收益。

(一) 投资理财品种

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拟在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该部分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有关的投资行为。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 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授权财务部具体负责投资。

(六) 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待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 关联交易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保本型品种，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 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

2、为控制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聚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5日